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3,339	178,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75	2,026
員工成本		(139,112)	(148,944)
折舊		(1,780)	(1,247)
其他經營開支		(49,221)	(27,733)
財務成本	5	—	(1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803)	2,197
稅項	6	246	(280)
年內溢利／(虧損)		<u>(4,557)</u>	<u>1,91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6)	1,917
少數股東權益		(611)	—
		<u>(4,557)</u>	<u>1,917</u>
股息	7		
中期		—	3,000
擬派末期股息		—	3,000
		<u>—</u>	<u>6,0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32港仙)</u>	<u>0.6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7	4,228
商譽		1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23</u>	<u>4,228</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	1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	—
在建工程合約		6,670	971
貿易應收賬款	9	26,930	23,6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0	1,654
可收回稅項		21	1,850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318	18,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092	46,600
流動資產總值		<u>89,124</u>	<u>93,9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914	1,5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3,885	16,3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38	—
應付稅項		1	40
流動負債總值		<u>19,638</u>	<u>17,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86</u>	<u>76,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609</u>	<u>80,2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39	1,6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39</u>	<u>1,902</u>
資產淨值		<u>72,570</u>	<u>78,332</u>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00	3,000
儲備		70,055	72,332
擬派末期股息		—	3,000
		<u>73,055</u>	<u>78,332</u>
少數股東權益		(485)	—
總股本		<u>72,570</u>	<u>78,332</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期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1、12、14、16、17、18、19、21、23、27、28、32、33、37、38、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基於股份支付之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方以所得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列入股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臨時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僱員獲授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予僱員之購股權。

鑑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以及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按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1.3詳述。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資本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攤銷商譽，並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開始測試減值（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審查）。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商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股本	
購股權儲備	1,669
保留溢利	(1,669)
	<hr/>
	—
	<hr/> <hr/>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及虧損增加總額	1,669
	<hr/>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56港仙)
	<hr/> <hr/>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點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及

(b) 樓宇保養及修復分類，主要就樓宇保養及修復項目，作為分包商從事建築合約工程。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作為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清潔及相關服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撤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1,444	178,285	21,895	—	—	—	183,339	178,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7	1,086	—	—	(300)	—	897	1,086
總計	162,641	179,371	21,895	—	(300)	—	184,236	179,371
分類業績	3,616	7,451	(2,423)	(81)	—	—	1,193	7,370
利息及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78	940
未分配支出							(7,070)	(5,923)
財務費用							—	(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3)	2,197
稅項							246	(280)
年內溢利／(虧損)							(4,557)	1,91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9,298	96,306	16,613	1,972	(13,598)	(2,000)	92,313	9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	—	—	—	—	—	913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	1,850
總資產							93,247	98,128
分類負債	15,285	19,432	18,151	2,054	(13,598)	(2,000)	19,838	19,48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838	—	—	—	838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	310
總負債							20,677	19,79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24	1,247	56	—	—	—	1,780	1,247
資本支出	1,263	796	1,061	31	—	—	2,324	82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61,444	178,285
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	21,895	—
	<u>183,339</u>	<u>178,2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05	932
已收管理費	700	930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2	9
其他收入	42	155
	<u>1,975</u>	<u>2,026</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7,477	152,604
核數師酬金	442	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84	1,3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996	147,272
股本清償購股權開支	1,6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7	4,766
沒收供款	(3,648)	(4,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809</u>	<u>85</u>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407	611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31	976
	<u>139,112</u>	<u>148,944</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壞賬撇銷	222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	(9)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29,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6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沒收供款148,000港元，以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242,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19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撥備	40	31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16)	22
遞延	<u>(270)</u>	<u>(54)</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246)</u>	<u>280</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五年：1港仙）	—	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五年：1港仙）	<u>—</u>	<u>3,000</u>
	<u>—</u>	<u>6,000</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3,9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1,91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年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28	14,364
31至60日	5,582	4,562
61至90日	3,341	2,268
91至120日	470	458
120日以上	2,930	2,135
	<u>27,251</u>	<u>23,787</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1)	(99)
	<u>26,930</u>	<u>23,688</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款項5,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及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8	1,296
31至60日	187	43
61至90日	141	45
91至120日	194	10
120日以上	944	137
	<u>4,914</u>	<u>1,531</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經濟已持續復甦。鑑於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復甦情況得以加強。在過去兩年，CEPA提供多項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尤其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省份之經濟合作，為香港創造數以十萬計職位空缺，幾十億服務收益以及資本投資。於回顧財政年度，經濟復甦不但令失業率下降，勞動力之加薪要求亦告增加。同時，一般清潔服務行業之「不良」競爭十分普遍。服務供應商正致力維持其市場佔有率，服務合約以非現實之價格報價或競投，導致所得利潤幾乎微乎其微。本集團深受激烈競爭所影響。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擴大其專門特種清潔服務之業務，例如外牆清潔及保養、防治蟲鼠處理、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石材護理及保養化學產品之代理，物業翻新及保養，上述所有溢利回報預期更為合理。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達183,33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8%。錄得虧損淨額4,557,000港元，去年純利則為1,917,000港元。收入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新取得合約以及物業翻新及保養工程之收入抵消若干主要清潔服務合約屆滿之影響。溢利轉為虧損乃由於：其一，如上文所述一般清潔服務之激烈競爭導致邊際利潤下降；其二，因經濟復甦令勞工成本急劇上升。經營開支增加77.5%，主要由於物業翻新及保養工程之業務，而一般開支已受到控制。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在惡劣之經營環境下致力削減經營成本及開支。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去年仍然為調整定位之一年。數量不斷增加之清潔服務供應商競爭異常激烈，部份甚至以最低成本經營，加上勞工及物料成本急劇上升令邊際利潤下降。隨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墨泰」）（墨泰乃從事翻新、裝修及維修物業、商場、公用休憩區、百貨公司、零售及食品店舖等業務）之成立，本集團已踏足行業門檻。墨泰已取得多份翻新及裝修合約，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竣工。

向九廣鐵路提供清潔及滅蟲及滅鼠服務之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完成。

向三個屋苑（即匯景花園、景湖居及麗港城第3期）外牆提供清潔及維修工程之三份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儘管於工程期間經常飽受惡劣天氣影響，但仍然按時完成。

本集團透過一家聯營公司，成為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化學產品之獨家代理，其促銷工作進展順利。本集團正著手在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及澳門開設多個銷售店，並預期會增加分銷地點，以擴大其銷售網絡。

本集團為一家五星級酒店內290間客房進行之雲石拋光修復工程緊隨農曆年後完成。客戶對於工程所達到之質素深表讚賞，因此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酒店合約，為另外多間客房及大堂入口進行雲石修復，工程仍然繼續。

試用期圓滿結束後，本集團就日夜提供主管人員及工人進行衣物分類及摺疊事宜，已與一家大型洗衣場訂立正式合約。藉著將服務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得以擴大。

本集團現正與香港心理衛生會磋商，為一群弱勢成員籌辦及提供「清潔技巧訓練課程」，並向該群成員承諾成功完成課程後獲得聘用。鑑於本集團熱心參與社會公益，因此第三年獲提名角逐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之「商界展關懷」行動。透過參與社會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固有公司文化，回饋社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5(二零零五年：5.2)。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5,59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72,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33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19,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95,000港元)作抵押。該銀行融通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5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273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139,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944,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份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成功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其中一半發售股份為新發行股份，本集團因而籌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截至回顧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已動用8,200,000港元於外牆清潔業務、3,000,000港元於石材護理及保養業務，以及8,000,000港元於樓宇翻新及保養業務。

補充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1.1 條

本守則條文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將致力預先計劃即將來臨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藉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

本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